

# 关于对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7】第 60 号

##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建林(持有公司股份 135,22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5%)，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一号仓佳速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速网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佳速网络，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郭英成和郭英智，郭英成和郭英智为兄弟关系。

我部关注到，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总价款 17.58 亿元中的 5 亿元将于股份交割前完成支付，其余 12.58 亿元将于股份全部交割后分期支付(2018 年 1 月 10 日前支付完毕)，整体付款周期较长。请你公司要求周建林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 (一) 关于股份转让款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 1、股份转让款项采用分期支付的原因；
- 2、股份全部交割后分期支付的 12.58 亿转让款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时点、付款条件、违约条款)等；
- 3、如受让方于股份完成交割后无法按期支付后续转让款项，已完成交割股份的处置安排(包括处置时点、处置条件、处置方式)等；
- 4、因受让方违约导致需要对交割股份进行处置，是否会对公司

控制权产生影响；如是，请补充说明保证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请双方财务顾问（如有）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控制权转让合规性及后续计划

5、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就该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充分说明，请双方财务顾问（如有）发表明确意见；

6、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安排（包括股份过户时间、转让款支付时间及相关减持承诺等）；

另外，请郭英成、郭英智兄弟就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等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由你公司在9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9日